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233號

債 權 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列債權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蕭淑珍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